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合適之方格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附註d及e之意願)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盡力配售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即載於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增設及(或以所需部分為限)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即載於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授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i)補足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或以所需部分為限)及(ii)應付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 (即載於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至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有關。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一詞，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文之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惟沒有任何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或倘就某一項建議之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就該項建議之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內。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予接納投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乃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而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依願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